

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要求上报公务车辆 及公职人员个人车辆信息的通知

各县（区）创建办、公安（分）局，市（新区）属各单位，部省属在舟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结表彰暨再出发大会精神，深化公职人员文明交通示范引领，提升公职人员交通违法抄告制度的实效，根据《舟山市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规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全市公务车辆及公职人员个人车辆信息进行更新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1、市（新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部省属在舟单位、在舟高校以及上述单位在舟山本岛的下属单位、人民团体、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单位、市属市级文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2、各县（区）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报送内容

- (一) 本单位公务机动车信息。
- (二) 本单位干部职工(含编外用工人)个人所有或实际使用的私家车信息。其中,同一车辆所有人和使用人均属报送范围的,以“车辆实际使用人”填报。

三、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前,将相关信息(附件1、附件2、附件3)以纸质形式报市创建办,同时通过钉钉报送excel电子文档(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建立完善公职人员车辆信息库,实施公职人员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制度,是“创城守牌”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职人员守法自律意识,预防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发生。各单位要从长远的眼光、全局的高度,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二)明确责任,应报尽报。各单位要明确专人做好信息报送,并督促下属单位规范报送,确保数据正确无误。市本级下属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单独统计填报,由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统一纳入主管部门统计填报。上报信息应在各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主要领导签字。

(三)加强审核,分工落实。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市公

安局交警支队协助市创建办审核公职人员存疑的车辆信息及公务车辆信息，市创建办将会同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对各单位上报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市纪委监委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徐丹峰，联系电话：2283262，钉钉：13868236320)

- 附件：
1. 公务车辆信息登记表
 2. 个人车辆信息登记表
 3. 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

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1

公务车辆信息登记表

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车辆号牌分为蓝牌汽车、黄牌汽车、小型新能源汽车、大型新能源汽车

附件 2

个人车辆信息登记表

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车辆号牌分为蓝牌汽车、黄牌汽车、小型新能源汽车、大型新能源汽车

附件 3:

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名称	
公务车辆情况	共有公务车辆*辆，其中蓝牌汽车*辆....
个人车辆情况	共有个人车辆*辆，其中蓝牌汽车*辆....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